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3 环罚字〔2022〕116 号

当事人名称：如东岔南建材经营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320623MA1RP1U62Y
经营场所：如东县岔河镇南桥村
经营者：汤宏兵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和陈述申辩（听证）及采纳情况

经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29 日、3 月 30 日、3 月 31 日调查，发现你个体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个体在如东县岔河镇南桥村十一组 18 号从事砂石销售项目。2022 年 3 月 29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发现你个体在厂区北侧露天堆放有约 240 平方米的三堆黄砂，此黄砂为易产生扬尘的物质，你个体虽采取了围挡措施，但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经查，你个体近两年内未受过环保行政处罚，近一年内未受到过环境信访举报。

以上事实主要证据如下：

证据一：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你个体现场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 1 份。

证据二：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29 日在你个体现场拍摄的取证照片数张。

证据三：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 2022 年 3 月 30 日、3 月 31 日对你个体经营者汤宏兵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各 1 份。

证据四：你个体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五：南通飞荣建筑材料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1 份。

证据六：你个体经营者汤宏兵身份证复印件 1 份。

证据七：如东县内河符合规范提升条件码头名单 1 份。

证据八：你个体申请书复印件 1 份。

证据九：你个体提供的销售、购买黄沙发票各 1 张。

证据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 2 份。

根据以上事实和证据，你个体厂区内露天堆放的黄沙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依法应当予以处罚。

我局于 2022 年 5 月 5 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72 号）告知你个体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要求听证。你个体收到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于 2022 年 5 月 9 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你个体陈述：1、本公司一直重视环境保护，并无违法的主观故意。近两年来，我公司一直积极配合全县内河非法码头整治工作，主动投入 80 余万元，用于提升环保设施，规范提升经营行为。2、该违法行为，系我公司初次发生，并且造成影响比较轻微。根据贵局调查，过去我公司并未发生类似违法行为。今年 3 月 29 日，我公司被贵局发现存在违法行为后，立即停业开展整改，累计投入整改经费 7 万余元，并整改到位。在此期间，我公司扬尘所造成的后果比较轻微，也并未有群众对扬尘有过投诉。3、疫情期间，企业经营比较困难。本轮疫情以来，本公司相关业务几乎停滞，经营非常困难。鉴于以上原因，恳请贵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之规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并从帮助企业纾困角度出发，对我公司不予行政处罚为谢！2022 年 5 月 12 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发现该个体厂区北侧三堆黄沙处，已设置不低于堆放物的严密围挡，并且该个体通过用防尘网搭建防尘大棚的方式对三堆黄沙进行了遮盖。2022 年 6 月 14 日，我局召开行政处罚案审会对你个体处罚案件进行集体讨论，经讨论后认为你个体违法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应予以处罚，虽然你个体进行了整改，但对你个体的罚款已经是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根据我局自由裁量规定，从轻处罚后的罚款金额不能低于法定最低罚款数额，故决定维持

原处罚告知内容。

以上事实，有 2022 年 5 月 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 03 环罚告字〔2022〕72 号）、2022 年 5 月 5 日《南通市生态环境局送达回证》、你个体书面陈述材料、2022 年 5 月 12 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为证。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七条第二项之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个体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对易产生扬尘的黄沙立即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处罚款人民币壹万元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你个体应当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你个体缴纳罚款时，应在备注信息写明环保罚款和你个体名称，并将缴款凭据报送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法规宣教科备案。

收款银行：建设银行如东支行

户 名：如东县财政局

账 号：32001647336051120138

我局将对你个体履行处罚决定的情况实施环境行政执法后督察。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 加处罚款。另外，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规定，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被申请法院强制执行后将被评为黑色企业。黑色企业将受到不予银行贷款支持、差别水电价等惩戒，同时将记入企业法人、主要负责人个人信用记录。此不良信用将保持一年不能修复。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你个体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东台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地址：如东县掘港镇泰山路 26 号南通市如东生态环境局 616 室。

联系人：姚丽华、沈利娟；联系电话：0513-84162656。



附：相关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第七十二条 贮存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不能密闭的，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应当实施分区作业，并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

第一百一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工整治或者停业整治：

（一）未密闭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水泥、石灰、石膏、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的；

（二）对不能密闭的易产生扬尘的物料，未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或者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三）装卸物料未采取密闭或者喷淋等方式控制扬尘排放的；

（四）存放煤炭、煤矸石、煤渣、煤灰等物料，未采取防燃措施的；

（五）码头、矿山、填埋场和消纳场未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扬尘污染的；

（六）排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的企业事业个体，未按照规定建设环境风险预警体系或者对排放口和周边环境进行定期监测、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的；

（七）向大气排放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企业事业个体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以及废弃物焚烧设施的运营个体，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有利于减少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的技术方法和工艺，配备净化装置的；

（八）未采取措施防止排放恶臭气体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

第六十七条 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

除依照本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当场收缴的罚款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银行应当收受罚款，并将罚款直接上缴国库。

第七十二条 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二）根据法律规定，将查封、扣押的财物拍卖、依法处理或者将冻结的存款、汇款划拨抵缴罚款；

（三）根据法律规定，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

（四）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规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行政机关批准延期、分期缴纳罚款的，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的期限，自暂缓或者分期缴纳罚款期限结束之日起计算。